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笑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春英、王春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重庆笑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990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撤回对被告王春花的起诉）、（2026）渝0113民初5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笑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春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本金1498348.18元及截至2025年9月11日的罚息69682.14元、复利1476.36元；二、被告重庆笑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春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尚欠罚息为基数，均按重新定价日（最初起算日每12个月周期重新定价）前一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7个基点后再上浮50%的标准计算]；三、被告重庆笑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春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律师费105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